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12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夏志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- 1、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
- 2、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；
- 3、聘任夏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4、聘任钟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5、聘任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6、聘任王培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7、聘任夏兰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- 8、聘任徐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简历见附件。

夏兰女士、徐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夏兰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3-87813679，87812298

传真：0573-87813990，87816161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（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处）

邮编：314416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- 1、选举夏志生、夏鼎、王培飞、陆致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夏志生担任；
- 2、选举陆致远、夏志生、崔明刚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陆致远担任；
- 3、选举赵敏、王培飞、陆致远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赵敏担任；
- 4、选举崔明刚、夏志生、陆致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崔明刚担任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1、董事长简历

夏志生，男，194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77 年 12 月起曾任海宁气门嘴厂副厂长、海宁耀明电镀厂副厂长、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、厂长等职；1995 年 9 月～2010 年 9 月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1996 年 7 月-2010 年 9 月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、全资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夏志生曾任嘉兴市第二届、第三届人大代表，先后获得国家星火计划先进个人、国家精瑞科学技术产品优秀奖、影响中国品牌领军人物、浙江省星火计划先进个人、浙江省优秀企业家、嘉兴市劳动模范、嘉兴市自主创新贡献奖、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海宁市优秀市人大代表、海宁市优秀企业家、海宁市重大科技创新推动奖等荣誉。

截止公告日，夏志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7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625%。夏志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%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夏鼎为父子关系；与间接持有公司6.75%股份的股东、高管夏兰女士为父女关系，与间接持有公司3.375%股份的股东鲍逸鸿女士为夫妻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简历

夏鼎，男，博士学历，1977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级经营师，长江商学院 EMBA，中共党员。2005 年 11 月 毕业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世界经济专业；曾任职于俄罗斯“TECNIC—M”公司、俄罗斯“Alesha”公司、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；201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；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 年 10 月起任

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获得海宁市十佳青年标兵、浙江省燃气具行业 2011 年度优秀经营管理者、2012 年度浙江省燃气具行业最佳发明奖等，2012 年 1 月当选第十四届海宁市人大代表。

夏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之子，截止公告日，夏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%；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%，合计持有公司42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%。夏鼎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与间接持有公司6.75%股份的股东、高管夏兰女士为兄妹关系，与间接持有公司3.375%股份的股东鲍逸鸿女士为母子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副总经理简历

钟传良，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，工程师。曾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；谈桥新型装饰材料厂厂长；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；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。获得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、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、海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海宁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，海宁劳模，浙江省燃气具行业2012年度优秀经营管理者等奖项。

截止公告日，钟传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88.4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22%。钟传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4、副总经理简历

徐建龙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中学历，大专在读，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，经济师、工程师。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车间主任；海

宁耀明电器总厂供应部长、厂长助理；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浙江美大太阳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年9月起，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获得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、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、海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海宁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，2012年度浙江省燃气具行业最佳设计奖等奖项。

截止公告日，徐建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870.7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538%。徐建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5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简历

王培飞，男，1964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中学历，大专在读，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，会计师、助理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1982 年 10 月起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财务科长、主办会计；海宁耀明电器总厂主办会计、财务科长、厂长助理；1995 年 9 月～2010 年 9 月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部长；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；宁波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曾获得海宁市优秀会计、嘉兴市科技进步奖、海宁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。

截止公告日，王培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70.7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538%。王培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6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简历

夏兰，女，197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，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2010年9月~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1年1月起，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于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夏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之女，截止公告日，夏兰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3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5%；夏兰女士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%股份的夏鼎先生为兄妹关系，与间接持有公司3.375%的股份的鲍逸鸿女士为母女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7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徐红，女，197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专学历，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，大专在读。历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，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于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止公告日，徐红女士间接持有公司677.6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882%。徐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